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贷款人名称：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贷款情况概述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的工作安排计划，公司拟在拉萨、山南对仓库进行搬迁改造，由于工程项目资金投入较多，及基于采购原材料和产成品的需要，公司自有资金不足，需向相关银行（包括中国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贷款流动资金不超过 2 亿元，期限为 1 年，实际贷款利率为 2.35%，同时以办公楼做抵押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不超过 1 亿元，期限为 3 年，贷款利率按自治区现行优惠利率（浮动利率），共计贷款不超过 3 亿元，贷款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中国银行、中信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签署与贷款事宜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抵押贷款具体情况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 1 亿元的贷款，为期 3 年，贷款利率按自治区现行优惠利率（浮动利率）。贷款将用于公司在拉萨、山南等地区进行仓库搬迁改造使用，本公司拟以固定资产拉萨市经开区科研楼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作为借款

保证。

公司科研楼位于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18 号，总建筑面积 23,101.3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6,66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证编号：堆国用（2016）第 0006 号。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88,015,909.8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0.96%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由于公司拟在拉萨、山南对仓库进行搬迁改造以及基于采购原材料和产成品的需要，公司通过贷款方式缓解经营性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银行签订授信及贷款合同。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8 日